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毅

联系电话：0757-2231788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